#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出售资产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作为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出售资产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仔细的审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分析搬迁及补偿事项对印染公司的影响,并说明转让印染公司股权是 否符合上市公司利益

印染公司已于2018年3月13日收到1.5亿元的搬迁补偿款,根据《诸暨市2017年"三改"专项行动房屋搬迁征收补偿安置协议》约定,待搬迁完成后,印染公司能收到的补偿款为46,542.51万元,扣除税金后,实际现金流入为41,130.16万元。结合印染公司未来投建规划及政府对新厂区投资强度的要求(诸暨市国土资源局工业用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挂牌出让公告),预计新厂区投资额约为5.6亿。

综上分析,搬迁补偿款未能覆盖新厂区投资成本,且前期新厂投建需通过印染公司自有资金实现,对印染公司的资金流和经营均产生较大的压力。截至目前,印染公司新厂区尚未开工建设,搬迁进度存在不确定性,搬迁完成后的产能及销售情况也存在不确定性。

上市公司持有印染公司的股权仅为46%,其持有印染公司的5%表决权的股权为受托管理的股权,存在一定的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因此,根据上市公司战略规划,同时为有效降低上市公司的经营风险,上市公司将印染公司46%股权在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

因此,我们认为公司转让印染公司股权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出售纺织公司和印染公司的主要考虑,并说明出售后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

- 1、符合上市公司发展战略规划要求。按照"逐步剥离传统资产,逐渐明晰产业主线"的战略规划,为集中资源发展新兴业务,公司已于2018年3月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向控股股东转让浙江诸暨富润宏丰纺织有限公司47.40%股权、浙江诸暨富润丝绸织造有限公司60%股权、诸暨市富润置业有限公司50%股权;于2019年7月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向控股股东转让浙江富润海茂纺织布艺有限公司50%股权、诸暨富润服饰有限公司34%股权、浙江省诸暨市人民药店医药连锁有限公司12.38%股权。本次转让印染公司46%股权和纺织公司51%股权也是战略规划的一部分。
- 2、降低经营风险。近年来,受贸易摩擦不断升级、用工成本不断提高、环保压力不断增加等因素影响,上市公司传统的纺织印染加工业务的盈利空间越来越小。2020年开年以来,受突如其来的新型冠疫情蔓延影响,纺织品销售尤其是出口业务受到较大影响,订单锐减,更是让纺织行业雪上加霜。为降低经营风险,上市公司考虑加快出售传统业务资产。
- 3、印染公司、纺织公司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其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印染公司(合并口径)			纺织公司(合并口径)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1,196,083,654.15	1,184,372,631.32	1,003,041,466.82	224,711,677.45	211,437,600.92	197,313,576.22
营业成本	1,001,081,960.29	965,439,765.94	816,243,730.06	176,181,422.29	163,345,132.61	156,746,680.39
毛利率	16.30	18.49	18.62	21.60	22.75	20.56
净利润	89,539,594.40	103,417,677.91	85,092,300.13	29,105,211.44	26,709,656.31	21,317,809.92
合并归属于母						
公司所有者的	74,902,975.00	79,036,867.20	63,055,451.49	27,481,434.28	25,785,398.82	21,432,859.26
净利润						
扣非后的净利	52,660,868.77	71,619,093.47	59,866,483.85	20,075,482.79	23,419,225.36	20,054,484.61
润	52,000,000.77	71,019,093.47	59,000,465.65	20,075,462.79	23,419,225.30	20,054,464.01
归属于上市公	31,915,478.98	31,931,339.46	25,848,432.46	12,730,119.91	11,909,826.47	9,810,852.42
司的净利润	31,313,470.30	31,331,339.40	25,040,452.40	12,730,119.91	11,303,020.47	9,010,002.42
收入占上市公						
司当期总收入	38.22	42.80	52.05	7.18	7.64	10.24
比重 (%)						
归属上市公司						
净利润占上市	6.57	14.73	15.56	2.62	5.49	5.90
公司当期净利	0.57	14.75	10.00	2.02	J.43	3.30
润比重(%)						

如上表所示,印染公司、纺织公司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当期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及归属上市公司净流润占上市公司比重均呈现逐年下降趋势,且近三年该两家公司归属上市公司净利润占上市公司当期净利润比重较小,2019年度归属上市公司净利润合计未超过10%,出售该两家公司股权对上市公司业绩影响较小。

# 三、结合挂牌转让时间和折价情况,以及拟出售公司的经营情况,说明向控股股东折价出售两个公司股权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2020年7月6日至7月13日,上市公司将富润印染46%股权及富润纺织51%股权在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首次公开挂牌,首次挂牌底价为35962.66万元,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分别在2020年7月7日、7月10日的《科技金融时报》、2020年7月8日的《中国市场监管报》刊登了上述股权公开挂牌转让公告。截至2020年7月13日下午15时,无意向竞买人参与报名。

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授权,首次公开挂牌转让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或最终未能成交,则以不低于评估价值的70%为底价进行第二次公开挂牌转让。2020年7月15日至7月21日,公司将富润印染46%股权及富润纺织51%股权在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进行第二次公开挂牌,第二次挂牌底价为25173.87万元,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分别在2020年7月16日的《中国市场监管报》、7月17日、7月21日的《科技金融时报》刊登了上述股权公开挂牌转让公告。截至2020年7月21日下午15时,无意向竞买人参与报名。

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授权,第二次公开挂牌转让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或最终未能成交,则以不低于第二次公开挂牌转让底价的80%为底价进行第三次公开挂牌转让。2020年7月23日至2020年7月29日,公司将富润印染46%股权及富润纺织51%股权在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进行第三次公开挂牌,第三次挂牌底价为20139.10万元,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分别在2020年7月28日的《中国市场监管报》、7月24日、7月28日的《科技金融时报》刊登了上述股权公开挂牌转让公告。因前两次公开挂牌转让均无意向竞买人参与报名,在第三次公开挂牌转让即将结束时仍无意向竞买人参与报名的情形下,为推进上市公司传统资产剥离工作,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报名参与了第三次公开挂牌转让股权的竞买。

上市公司所持富润印染 46%股权及富润纺织 51%股权在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每次挂牌时间均符合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的规定,首次挂牌底价以评估价值为参照依据,第二次挂牌底价以不低于评估价值的 70%为底价,第三次挂牌底价以不低于第二次公开挂牌转让底价的 80%为底价,上述第二次和第三次折价比例参照了司法拍卖保留价的规定。

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大爆发对全球纺织品价值链造成了巨大影响,国际纺织品制造商联盟(ITMF)调研结果显示,全球订单量平均下滑 41%。印染公司、纺织公司也受到了不同程度的影响。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印染公司、纺织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半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 (1) 印染公司、纺织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印染公司(合并)		纺织公司(合并)		
	2020年1-3月	2019年1-3月	2020年1-3月	2019年1-3月	
营业收入	259,803,975.32	321,461,108.47	23,653,023.79	35,371,858.27	
营业成本	226,677,298.15	257,086,245.13	18,300,684.03	29,561,627.39	
毛利率	12.75	20.03	22.63	16.43	
净利润	11,448,578.80	38,169,355.39	2,595,024.30	2,059,038.74	
合并归属于母公	11,566,363.00	31,118,894.39	2,530,539.99	1,989,791.90	
司所有者的利润	11,500,505.00	31,110,094.39	2,550,559.99	1,303,731.30	
扣非后的净利润	9,885,300.01	15,284,196.68	1,268,190.81	1,664,565.52	

#### (2) 印染公司、纺织公司 2020 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印染公司(合并)		纺织公司 (合并)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营业收入	563,818,592.04	613,639,439.54	53,401,906.39	81,771,061.26	
营业成本	488,026,414.80	479,020,924.69	43,397,502.24	72,362,517.76	
毛利率	13.44	21.94	18.73	11.51	
净利润	19,776,975.95	72,250,356.74	5,120,940.99	5,024,735.61	
合并归属于母公司	17 470 050 54	EC E2E 964 02	E 052 051 49	4 006 040 00	
所有者的净利润	17,470,059.54	56,535,864.92	5,052,951.48	4,886,948.80	
扣非后的净利润	14,321,419.94	38,384,314.42	3,437,536.36	4,176,818.68	

如上表所示,印染公司、纺织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均出现了一定幅度的下滑。为降低经营风险,集中资源发展新兴业务,转让两家公司股权具有必要性。

考虑到第三次公开挂牌底价低于评估值且低于净资产,同时考虑到当前经济形势及市场环境存在不确定性,印染公司未来搬迁新厂建设投入产出率也存在不确定性,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协商,拟按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浙江富润印染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0]377号)、《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浙江富润纺织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0]378号)中收益法评估值为作价依据。公司认为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的实施情况正常,收益预测是基于对未来宏观政策和纺织、印染行业的预测及判断基础上进行的,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收益法所使用的数据的质量和数量虽劣于资产基础法,但充分考虑了当前经济形势的影响,并对被评估单位的未来成长性及盈利能力进行了合理的预测,具有合理性。综上,公司拟以收益法的评估值 31544.86 万元(计算公式:

493000000\*46%+173860000\*51%=315448600 元) 向控股股东转让所持印染公司 46%股权及纺织公司 51%股权。

公司控股股东已报名参与了第三次公开挂牌转让股权的竞买,目前公司已就 股权转让事项与控股股东进入协议转让程序,从支持上市公司发展考虑,控股股 东同意以收益法评估值 31544.86 万元作为最终交易价格受让公司所持印染公司 46%股权及纺织公司 51%股权。因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出售所持有的印染公司和纺织公司股权,符合公司"逐步剥离传统资产,逐渐明晰产业主线"的战略规划,具有必要性,以收益法评估值向控股股东转让两家公司股权,价格具有公允性。因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还将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广大投资者可以通过投票行使股东权利。

#### 四、关于出售资产相关债权债务与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一) 拟出售标的与上市公司或其他子公司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关系,并详细披露相关内容

1、截至独立意见签署日,除印染公司提供给母公司 1.5 亿元借款外,与上市公司或其他子公司之间无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关系。

母公司向印染公司借款的主要原因是截至目前印染公司新厂区尚未启动建设,而预收的拆迁补偿款 1.5 亿元存放在账户的存款利率远远低于母公司向金融机构的借款利率,为降低上市公司整体融资成本,经双方友好协商,母公司按不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印染公司借款,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出借方	借入方	金额	利率	期限
		80, 000, 000. 00	4. 350%	2019. 1. 4-2020. 12. 31
印染公司	浙江富润	50, 000, 000. 00	4. 785%	2019. 1. 4-2020. 12. 31
		20, 000, 000. 00	4. 785%	2019. 4. 16-2020. 12. 31
合计		150, 000, 000. 00		

2、截至独立意见签署日,纺织公司与上市公司或其他子公司之间无债权债 务关系及担保关系。

### (二)说明公司是否已对相关债务及担保关系作出安排,并说明相关安排 是否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根据出售资产的整体安排,母公司将在收到股权转让款后归还印染公司提供的 1.5 亿元借款。印染公司没有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不存在侵占上市公司股东利益情况。母公司在收到股权转让款后,将用于归还印染公司的借款以及补充流动资金,能减少利息支出,提升上市公司业绩。上述安排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拟出售的两家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 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归还印染公司的 1.5 亿元借款的相关安排,不存在损害上 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出售	资产相关事项的独
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曾俭华	李生校	葛劲夫

2020年8月11日